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他字第78號

受裁定人即

原告 施映晨

受裁定人即

被告 合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瑞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業經判決確定，本院依職權確定應徵收之訴訟費用額，裁定如下：

主 文

受裁定人即原告施映晨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75,226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加計之利息。

受裁定人即被告合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5,377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加計之利息。

理 由

一、按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依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第91條第1、3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本件受裁定人即原告施映晨與被告合興工業股份有限

01 公司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經本院以112年度勞  
02 訴字第30號判決，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十分之一，其餘  
03 由原告負擔；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3年度勞上字第33  
04 號民事判決，諭知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即原告負擔，並  
05 已確定在案。依前揭規定，本院自應依職權裁定訴訟費用，  
06 並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即兩造徵收。前開事件，經本  
07 院調閱上開卷宗審查無誤。

08 三、次查，該事件之第一審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下同）5,32  
09 0,411元，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3,767元，其中受裁定人即  
10 被告合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應負擔之訴訟費用確定為5,377  
11 元【計算式： $53767 \times 1/10 = 5376.7$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  
12 入】；餘48,390元【計算式： $00000 - 0000 = 48390$ 】原應由  
13 受裁定人即原告施映晨負擔，然受裁定人即原告已預納一審  
14 裁判費17,922元，扣除受裁定人即原告預納之裁判費，尚應  
15 向本院繳納一審訴訟費用為30,468元【計算式： $00000 - 000$   
16  $00 = 30468$ 】。又，上訴二審訴訟標的金額為4,413,289元，  
17 原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7,137元，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  
18 免徵收裁判費用三分之二後，已由原告繳納22,379元，是扣  
19 除原告預納之裁判費用，原告應繳納44,758元【計算式： $00$   
20  $000 - 00000 = 44758$ 】。從而，受裁定人即原告施映晨應向  
21 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75,226元【計算式： $30468 + 44$   
22  $758 = 75226$ 】，並均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週年利  
23 率5%計算之利息。爰裁定如主文。

24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  
25 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聲明異議費1,000元。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9 日

27 民事第二庭 司法事務官 張淳惠